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光清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李光清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财务总监李光清先生。
- 2、增持原因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以及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。
- 4、增持的数量：李光清先生本次拟筹集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金，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- 5、增持价格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，李光清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- 6、增持期间：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- 3、李光清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光清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